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蒋佳豪 身份证号

乙方（代理人）：鲁玉蒙 身份证号 131125198703051816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：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鹤煌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南行 280 米路东 2 号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2 层东，共 7 间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399000 元/年（大写三十九万九千元/年），本次收取 399000 元，下次收款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为期 1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生产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蒋佳豪

乙方代理人：

公章：

2024 年 7 月 6 日

